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4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鴻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冠華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